

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关于 2020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提出的目标和措施，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总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有关部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提升、新成效。现将我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度建设

2020 年 1 月，《深圳市光明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实施办法》《深圳市光明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实施细则》正式印发实施，为我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管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重大行政决策

2020 年，我局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三、行政执法

（一）依法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规划土地监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规划土地违法行为监管职责，指导各街道执法队查处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行为。在区委区政府和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坚强领导下，我区已拆除消化违法建筑共 382.7 万

平方米，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 2020 年查违减存量任务。

（二）保持投诉监督渠道畅通

我局设立指挥（举报）中心，专门负责接收投诉举报信息，并在本单位显著位置放置执法投诉举报箱，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显著位置公开我局电子邮箱、热线电话、办公地址，确保投诉、监督渠道畅通。

（三）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2020 年，我局共开展 5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每次评查完毕后，我局及时向各街道执法队反馈和通报各案卷存在的合法性、规范性问题，指导各执法队整改完善案卷材料。

（四）积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 依法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2020 年，我局继续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指引》《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试行）》的要求，按时在深圳法治政府信息平台执法监督系统录入、维护执法人员和职权信息，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光明区政府在线等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信息、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

2. 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要求各街道执法队做好音像记录。

3.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严格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程》《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等规定落实法制审核制度，设置法制科，对我局行政执法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并对街道执法队法制审核工作进行全面指导。

四、依法接受监督

（一）依法接受行政复议机构监督

2020 年，我局共收到 6 宗行政复议案件，其中 4 宗被复议机关撤销具体行政行为，1 宗复议机关决定终止审查，1 宗仍处于复议机关审理过程中。

（二）依法配合法院审判活动

2020 年，我局共收到 12 宗行政诉讼案件，其中 10 宗已审结，我局未败诉，1 宗我局一审胜诉，1 宗尚未作出生效裁判。

（三）积极履行出庭应诉义务

2020 年，我局主要负责人王龙同志出庭 2 次（案号：（2020）粤 0308 行初 473 号、（2020）粤 03 行终 569 号），我局分管负责人罗润红同志出庭 2 次（案号：（2019）粤 03 行终 150 号、（2020）粤 0308 行初 2027 号）。

（四）依法配合收集证据、提供材料

2020 年 7 月 13 日，我局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协助查询函》，请求协助调查有关案件情况。7 月 20

日，我局转相关街道执法队进行档案核查和现场核查。7月27日，我局函复宝安区人民法院。

（五）协助检察机关开展检查工作，严格落实检察建议书

2020年7月20日，我局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究落实措施，加快办理相关案件。8月11日，案件取得进展后，我局立即函复市检察院案件办理情况。9月2日，我局再次函复市检察院，报告案件总体情况、办理过程和处理决定，严格落实检察建议。

五、依法行政保障

（一）积极组织宪法法律学法活动

2020年8月5日，我局组织开展民法典解析专题培训会暨宪法讲座。全体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集中学习了《民法典》立法过程、体例内容、重要意义，了解《民法典》对当前社会热点问题的回应。在宪法讲座中，全体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学习了现行宪法的立法史、修改史和宪法中关于统一战线、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国家机构的规定等内容。

2020年12月4日，我局组织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开展宪法进机关专题培训，学习了世界范围内宪法的起源和发展、我国宪法的产生、发展等知识，提升了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宪法的整体认识与理解，强化了作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

此外，2020年12月4日，我局还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光

明区 2020 年“12·4”国家宪法日暨“普法大集市”活动，在公明街道公明广场“摆摊设点”宣传宪法知识，解答法律咨询。

（二）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2020 年 6 月，经区司法局聘前审查通过后，我局聘请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和行政执法法律顾问，已按时备案聘用合同。我局法律顾问主要负责合同审查、文件审查、解答法律咨询、协助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和信访事项、日常办公、执法指导、案卷评查、参加执法案件会议、组织执法培训、进行普法宣传、代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等事务。

（三）严格组织开展学法考试活动

2020 年，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按时完成学习课时和通过考试，实现了参考率 100%和及格率 100%的目标，我局参加“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的人员也达到了参考率 100%和优秀率 95%的要求。此外，还积极组织我局执法人员和各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参加光明区执法大轮训和执法大轮训考试。

（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2020 年，我局一共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 次，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占耕建房查处政策等知识，努力为顺利开展规划土地监察执法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五）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2020年3月27日，我局召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会议。会上，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科室负责人听取了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并对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在案卷评查、普法宣传、执法培训、复议诉讼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2020年12月14日，我局召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会议。会上，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科室负责人听取了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局领导对我局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的成绩进行了肯定，同时指出了存在的不足，并对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特此报告。

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2020年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